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湘环评〔2021〕17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 连接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湘环事评环〔2021〕15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的预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进一步发挥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辐射带动，2019年

12 月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关于〈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增设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的复函》（湘发改函〔2019〕232 号），同意增设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洞口至新宁高速公路龙井互通及武冈机场连接线位于武冈市境内，路线起于武冈市北部的武冈机场，与现有二级公路武冈机场连接线（桩号 K4+888.186）顺接，路线沿山体往北进行展线至桂竹边，在桂竹边处与龙井互通连接，路线于洞新高速主线 K21+360-K22+380 路段老屋场大桥处设龙井互通（主线中心桩号为 K21+885.627）。项目由 1 座单喇叭互通式立交和 1 条连接线组成，路线全长 7.703km，互通匝道长 2.921km，连接线路长 4.782km，均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互通 A、B、C、D、E 匝道设计速度 40km/h，单向单车道匝道路基宽度为 9.0m，对向分离双车道匝道路基宽度为 16.5m，在 E 匝道上设收费站 1 处，配套设置收费站管理设施 1 处。连接线设计时速 60km/h，公路等级为二级，路基宽度为 12m。全线共设匝道桥梁 81m/1 座，涵洞 15 道，通道 2 道，拆迁建筑物 1704m²。工期 2 年，工程总投资 21674.08 万元。工程建设符合《湖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要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我厅原则同意该工程建设。

二、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必须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进一步优化、细化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最大限度减少临时占地；按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水土保持工作，优化取、弃土场的设置，工程中的填挖方、弃土须统筹安排，减少工程弃渣；做好路基边坡、排水系统建设，及时开展生态恢复及绿化工作。

2、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期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本工程不设置沥青混凝土拌合站。土石方运输车辆采取加盖或加蓬等有效措施，防止物料洒落或扬尘污染环境；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对施工场地附近的敏感目标采取设置移动式声屏障等隔声措施，施工场地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要求，减缓工程施工噪声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规范施工废渣处置，禁止将施工废渣排入沿线溪渠、农田内。

3、严格落实沿线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线路选线，尽量远离居民区，减少交通噪声污染；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对连接线芭蕉村-望岩坪 K3+500-K4+500 路段设置限速牌 50km/h，同时预留跟踪监测费用及环保经费。运营期加强沿线敏感点的噪声跟踪监测，一旦超标，及时增补完善降噪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线路两侧噪声超标范围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及集中居民住宅区等敏感建筑。

4、加强收费站环境管理。收费站采用清洁能源，对餐饮油

烟采取高效净化处理措施处理；设置二级生化处理装置，将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尽量回用，不能回用的再外排至无名小河。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工程须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水土保持、土地调整、拆迁安置、基础设施保护等工作；工程拆迁安置方案应与工程建设同步进行，妥善解决好工程征地拆迁安置中的社会环境问题。

6、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确保沿线环境安全。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环保投资必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项目完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和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具体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上述

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武冈分局，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